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1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此回复阁下 2007 年 10 月 17 日代表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来的信函，并随函附上 2004 年美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更新报告(见附件)。所附报告全面介绍美国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以及尤其是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类物质的法律、政策、项目和举措的最新情况。该报告补充而不是替代 2004 年报告，综合了美国许多政府机构的投入。该报告叙述美国自提交第一次报告以来为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准备采取的步骤。

此外，美国将与委员会专家小组成员联系，讨论美国对汇总表的各项修订。一旦美国的汇总表修订完毕，美国将请委员会将其作为一份公开文件登录在委员会网站上。

美国期待与委员会持续合作。

扎勒迈·哈利勒扎德(签名)



2007 年 12 月 21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美国 2004 年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更新报告

1.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为此，美国根据委员会 2006 年 4 月报告(S/2006/257 和 Corr. 1)的建议，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国家行动计划，此后，美国将该计划作为协调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机构间进程的工作文件和法宝。虽然美国是在 2006 年完成国家行动计划，但该计划的目标符合安理会在 2007 年 2 月举行关于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辩论后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07/4)的精神。

一如第 1673(2006)号决议和 1540 委员会 2006 年 4 月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6/257 和 Corr. 1)所设想的那样，美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在现有区域或次区域组织范围内，与其他成员国进行双边对话。通过这种对话，美国不仅鼓励这些成员国向 1540 委员会提交报告，而且强调区域组织可以发挥作用，推动其成员国讨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经验、传播最佳做法和帮助参与国提出更多和更好报告以支持该决议。

自 2004 年以来，美国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内发起并参与了下列活动，并且计划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2006 年 11 月 8 日，安全合作论坛举办了关于欧安组织区域执行决议的研讨会。这是区域组织首次举行专门会议来探讨参与国如何共同努力，建设能力，以实现决议的各项目标。

11 月 30 日，安全合作论坛通过了题为“支持各国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第 10/06 决定，参与国在其中决定，根据 1540 委员会 2006 年 4 月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6/257，第 136(c)段)所载建议并在考虑到 1540 委员会提供的分析的情况下，作为持续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进程的一部分，酌情向 1540 委员会提供关于本国执行情况的补充资料，包括路线图或行动计划。

此后，美国在安全合作论坛内领导各项努力，以便为欧安组织参与国制订执行该决议的《最佳做法指南》。欧安组织各国部长在 2007 年马德里部长级会议上作出决定(MC. DEC. 3/07)，欢迎进一步努力制订《最佳做法指南》。各国部长还发表了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声明(MC. DOC/3/07)，其中考虑到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进一步努力。

东盟地区论坛

2007年2月14日和15日，美国、加拿大和新加坡举办了关于在东盟地区论坛内执行决议的研讨会。东盟地区论坛几乎所有成员以及1540委员会、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国际刑警组织和亚太安全和合作理事会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还讨论了制订国家执行计划是否有用的问题，并提供了关于如何草拟这种计划的信息。

研讨会取得了成功，东盟地区论坛各国外交部长以此为契机，在菲律宾马尼拉第14届东盟地区论坛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支持该决议的声明，他们在声明中鼓励东盟地区论坛与会者，根据1540委员会2006年4月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6/257和Corr.1)所载建议，作为持续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进程的一部分，酌情向1540委员会提供关于本国执行情况的补充资料，包括路线图或行动计划。

美国继续赞助并参加旨在建设东盟地区论坛成员国履行防扩散义务、包括履行该决议所规定义务能力的东盟地区论坛成员国年度会议。

美洲国家组织

2006年12月11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西半球安全委员会举行了关于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特别会议。特别会议还讨论了制订第1540(2004)号决议国家执行计划是否有用的问题。

2007年6月5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一项声明(AG/RES.2333(XXXVII 0/07))，重申该决议的各项目标；敦促成员国根据1540委员会2006年4月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载建议，向1540委员会提供关于正在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采取的行动的补充资料，包括路线图或行动计划；决定于2008年初举行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区域研讨会，以审查成员国向1540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情况和本半球国家从次区域角度促进执行该决议的其他办法。

2.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核武器

美国最近颁布两项法令，处理核材料被用来制造“简易核装置”和核武器的威胁以及破坏核设施的威胁。美国法律现在明文禁止任何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制造、拥有、出口、进口或使用核武器或放射性物质散布装置(见美国联邦法典(下同)18 U.S.C. § § 2332h, 832(c))。企图和策划制造这种装置也是被禁止的犯罪行为。

放射性武器

美国与其他 89 个国家一道，作出了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政治承诺。《行为准则》要求制订控制高风险放射源——可用于放射性物质散布装置或所谓“脏弹”的材料——整个生命周期的法律和条例。《行为准则》规定了强制行动，以确保遵守管控规定，其中包括关于以下事项的规定：出口管制、国家材料衡算登记册、强化实物保护措施、及时通知和追回遗失或被盗放射源以及应急准备和应急行动计划。美国已按照《行为准则》的规定颁布法律和条例，其中包括关于加强保安措施的命令和关于国家放射源实时跟踪系统以及强化放射性材料出口控制的法律。

生物武器

美国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开发、生产、储存、转让、获取、保留或拥有任何生物制剂、毒素、或用作武器的运载系统，或在知情的情况下协助一个外国或组织做这些事情。根据具体情况，被判定犯有这种罪行的人将面临最高为无期徒刑的惩罚(18 U.S.C. § 175a)。

美国法律还规定，在具体情况下，无法以合理的预防、保护、真正的研究或其他和平用途解释拥有的生物制剂、毒素或运载系统的类型或数量，则构成犯罪行为(18 U.S.C. § 175b)。法律规定，对违反这项规定的行为可判处最高 10 年的徒刑。

大天花这种天花剂是一种特别危险的生物制剂，已在自然中根除。美国国会认识到其作为生物武器的潜在破坏力，修改了美国《公共健康法》，明文禁止生产、改造、合成、获取、直接或间接转让、接收、拥有、进口、出口或使用天花病毒，或拥有和威胁使用天花病毒(18 U.S.C. § 175c)。对任何违反、或企图或串谋违反这一禁令的人，可判处不少于 25 年的徒刑或无期徒刑。

无论是蓄意而为，还是由于意外，释放高危险生物制剂或毒素可能造成灾难性影响。因此，必须严格控制这些制剂和毒素，以防止这些制剂和毒素被作为武器使用或被意外释放。2002 年 6 月 12 日，乔治·布什总统签署了《2002 年公共健康安全和生物恐怖主义防备和应急法》和《2002 年关于农业生物恐怖主义的保护法》，使其成为法律。《2002 年关于公共健康安全和生物恐怖主义的保护法》授权严格管控拥有、使用和转让可能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生物制剂和毒素(特定制剂和毒素)的问题(美国联邦政府行政法规汇编 42 C.F.R. Part 73)。《2002 年关于农业生物恐怖主义的保护法》授权严格管控可能严重威胁动物和植物健康、或动物和植物产品的特定制剂和毒素(美国联邦政府行政法规汇编 7 C.F.R. Part 331, 9 C.F.R. Part 121)。这些特定制剂和毒素是“最危险种类中的最危险制剂和毒素”，包括炭疽杆菌、鼠疫杆菌、肉毒梭菌、李痘病毒、禽流感病毒(高致病性)和牛海绵状脑病剂等生物制剂。

2007年8月，在日内瓦生物武器公约专家小组会议上，美国司法部反恐科一名检察官向各缔约国概要介绍了反生物恐怖主义领域的有效执法战略。

2005年5月13日，在美国联邦调查局因调查计算机入侵事件而对一个人的住家执行搜查令后，这个人承认了拥有生物武器罪。美国联邦调查局发现了两种毒素——蓖麻毒素和硫酸烟碱，并发现了爆炸装置。他被判处3年半徒刑。

全面管制法规或一般性法规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恶作剧、示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方法

2004年12月，美国国会通过一项法律，普遍禁止提供如果被合理采信则构成恐怖主义罪行的虚假信息。因此，可根据美国法律，对蓄意传达虚假信息、声称或暗示发生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是生物、化学或核武器——事件的人提出起诉(18 U.S.C. § 1038)。

各项其他刑法也可成为提出这种起诉的依据(例如，18 U.S.C. § 35(b) (禁止关于影响汽车、铁路或航运的爆炸物或破坏性装置的恶作剧)；18 U.S.C. § 844(e) (关于建筑物炸弹威胁的恶作剧)；18 U.S.C. § 876 (威胁通信的邮寄物)；18 U.S.C. § 1001 (提供重大虚假陈述)；49 U.S.C. § 46507 (关于劫持飞机事件的恶作剧))。

物质支持或金融交易

物质支持或资源：2004年12月17日，美国国会制订一项法律，禁止个人向外国恐怖主义政权的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提供物质支持或资源。对于被认定犯有提供这种支持罪的人，可判处多达20年的有期徒刑(18 U.S.C. § 832(a))。

金融交易：美国在其向1540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中指出，布什总统于2005年6月28日发布了第13382号行政命令。自那时以来，美国国务院和财政部已经指认了63个支持伊朗、叙利亚或北朝鲜有关扩散活动的实体和个人。第13382号行政命令全文见：<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5/06/20050629.html>。

美国通过由国务院和财政部共同主持的机构间工作组执行第13382号行政命令。该工作组每月举行会议，其成员来自商务部、司法部、能源部和国防部以及情报部门。该工作组确认根据第13382号行政命令进行指认的候选实体和个人，讨论尚未完成和将要提出的指认案件的现状。根据第13382号行政命令指认的个人可能直接参与了扩散活动，可能向扩散活动提供了支持，也可能为扩散者或代表扩散者采取了行动。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管理和执行总统根据第13382号行政命令实施的制裁。被指认个人的姓名放在外国资产管理处的被特别指认国

民名单上。未经授权，美国人士以及身在美国的人士不得与被指认的人打交道，被指认人士受美国管辖的资产被查封。

美国努力打击资助扩散的活动，目的是支持国际社会进行合作，以打击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美国的努力包括与其八国集团伙伴和通过防扩散安全倡议开展合作。美国作出这些努力也是为了树立一个模式，使其他国家也能根据这个模式，遵照在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包括在第 1540(2004) 号决议中承担的义务，制订打击资助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活动的新措施。美国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和美国防资助扩散活动框架可以成为一个模式，使其他国家可以根据这个模式，发展本国打击资助扩散活动的工具。

展望未来，我们还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提高下列能力：确定账户和跟踪交易；分享与扩散相关的交易的信息；关闭账户和杜绝交易；冻结账户、交易和其他资产。

联合反恐工作队

改组联邦调查局

2006 年 6 月 5 日，国会批准改组联邦调查局。将联邦调查局全国安保人员和任务置于一个统一的领导构架之下可增强其对全国情报工作的贡献，并为其提供机会，使其能够利用美国情报界合作伙伴以及联邦、州、地方和部落执法伙伴的资源，并令这些资源发生杠杆效应。

国家安全处的任务是通过下列途径，使联邦调查局处于最有利地位，从而能够保护美国，使美国免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攻击和恐怖袭击，防范外国情报活动和间谍活动：

- 针对当前的和正在出现的国家安全威胁，统一开展调查和搜集情报活动；
- 及时向情报和执法部门提供有用信息和分析；
- 根据适用法律和司法部长及国家情报总监的指导，并在不侵犯公民自由的情况下，有效发展有利于其工作的能力、程序和基础设施。

国家安全处的愿景是，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建立国家意识，从而可以及早认识到国家安全威胁，有足够的时间消除这个威胁。这一做法将促进搜集相关信息，尽量减少搜集不相干资料的活动，以免分散分析工作的注意力。

国家安全处结构的设计宗旨是加强联邦调查局情报和调查活动的整合。这种结构将使联邦调查局能够利用其既有的搜集信息能力，并将这种优势运用到分析和得出情报方面。

整合还可以确保情报活动促进调查活动。分析通过联邦调查局调查活动搜集的信息不仅是为了提出起诉的依据，而且是为了提高我们对威胁的认识。反过来，情报又驱动调查战略，确保我们将资源用在最迫切的威胁方面，而且确保我们搜集决策者最需要的信息。

刑事犯罪威胁和国家安全威胁往往是相互交织的。只有将通过刑事调查和国家安全调查搜集的情报结合起来，我们才最有可能防止恐怖袭击。国家安全处将协调联邦调查局其他部门的支持，包括研究从恐怖分子窝藏地点起出的文件和电子媒体，开展外联活动，请私营部门跟踪购置武器级材料的情况或保卫关键国家资产。

联邦调查局是美国反情报工作的牵头机构，是司法部的首要调查部门，负责领导整合美国执法和情报活动的工作，宗旨是确保在我国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利用所有可以利用的手段，减轻这种持续存在和巨大的威胁。

联邦调查局已成立专门从事反恐工作的新业务部门，其中包括负责管理和共享威胁信息、24 小时运作的反恐观察处和国家联合反恐工作队；负责统一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工作的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动科；负责研判海外材料情报价值的研判证据工作队；负责在任何需要的地方提供反恐专业知识的可部署“飞队”；负责帮助识别恐怖分子并将其挡在美国门外的恐怖分子识别中心和外国恐怖分子追踪工作队。

为了支持更广泛的情报任务，联邦调查局在总部设立了情报局，负责协调和管理整个联邦调查局的各项情报职能。情报局通过在联邦调查局 56 个外地办事处的每个办事处设称作外地情报组的情报人员，监督外地情报活动。外地情报组通过由特工、情报分析员、语言分析员和监视专家组成的综合团队开展情报工作。情报局还在联邦调查局总部向其每个业务部门——反恐司、反情报司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局以及刑事调查司和网络司——派驻了专门负责情报的人员。情报局通过这个综合管理架构，确保联邦调查局获得原始情报和获得战略情报的工作与国家情报优先事项一致。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局

为了整合联邦调查局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相关的工作，并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能力集中到关键职能部门，国家安全处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设立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局的任务是使美国免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攻击，并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局的最高优先事项是，发现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活动，遏止这些活动，不让恐怖分子和其他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采取先发制人行动，瓦解进行中的恐怖袭击。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局组织结构的设计宗旨是，通过将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举措、搜集情报、应对行动和调查集中在一个单一的领导结构内，确保采取有效的国家做法，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局整合所有必要的反恐、情报、反情报以及科学和技术部门，并使它们相互联系，以完成联邦调查局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总任务。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局的愿景是消除非法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其任务是防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攻击，确认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并全力协调调查行动。这需要整合情报和领导各项执法行动，以确认、发现和瓦解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动。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局是国家安全处最新部门，将有增长和发展的灵活性；其结构也能使其与各机构间伙伴进行最佳协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局将分配具体的方案责任，并提供一个机制，以发挥以下基本功能：情报；反措施；准备；评估和应对；调查；科学和技术支持；政策和规划。

反情报

联邦调查局情报方案的宗旨是发挥其调查和搜集信息能力的杠杆作用，以便发现并消除威胁，使其不会演变为恐怖或犯罪行为。

情报局将通过让联邦调查局情报专业人员与私营部门以及州、地方和部落执法人员合作，发挥联邦调查局历来维持的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杠杆作用。联邦调查局将在共享信息领域进行联合行动，促进形成关于威胁的共同认识，并促进明确认识我们各自在对付这种威胁方面的作用。

联邦调查局有 56 个外地办事处，每个办事处都有一个由特工和情报分析员组成的外地情报组，在规模较大的办事处，外地情报组成员还包括监视专家和语言分析员。此外，还往往包括其他情报和执法机构的干事和分析员。外地情报组对于将情报周期——将未整理数据提炼成供决策者使用的情报的 6 步进程——融入外地活动至关重要。

外地情报组在区域一级整合较庞大的联邦调查局情报方案。它还向外地办事处通报国家一级的要求和情报需求，并指导它们在地方一级开展搜集情报工作。外地情报组还将外地办事处的见解纳入关于所在国家的情报。

发展线民

联邦调查局早就认识到，由线民提供信息是调查犯罪活动的最重要方法之一。联邦调查局具有招募线民和与其合作的长期经验，并在关于有组织犯罪、毒品、官员腐败和白领犯罪等广泛的调查方案中非常有效地运用了这些技能。联邦调查局将发展告发国际和国内恐怖分子的线民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联邦调查局已

修订其培训方案、人事评价标准和业务重点，以便将发展线民作为重点，而且联邦调查局正在加强对其特工的指导、监督和培训，以确保适当管理线民。

截至 2006 年 5 月 23 日，联邦调查局已实施分阶段落实的鉴定进程，使联邦调查局可以不断鉴定其所有线民。联邦调查局就这个鉴定进程不断与国家情报局、国防情报局和国防部人员密切合作。由于实施了这个进程，联邦调查局总部各司建立了专门负责鉴定各自具体方案线民的实体。

情报职业处

联邦调查局 2005 的一项主要成就是设立了情报职业处，其成员分布在联邦调查局总部和所有 56 个外地办事处。情报局在加强情报职业处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例证是，联邦调查局重点处理外地情报分析员配置问题，增加了配置的人员，从而支持了“哪里有情报”就将分析员放在哪里的战略侧重点。外地分析员人数从 2004 年 1 月的 617 人增加到 2006 年 7 月的 1 105 人。情报局还增加了语言分析员编制，从 2005 财政年度的 494 人增至 2006 财政年度的 773 人。

3.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3(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3(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国土安全部：受保护的重大基础设施信息方案

见第 8 段 (d)。

国土安全部：化学设施反恐标准

美国国土安全部已颁布一项暂行最后规则，对高风险化学设施执行全面的联邦安全条例。此项规则为我国化学设施的安保确立了以风险为基础的鉴定标准。它要求其所覆盖的化学设施：

- 编写安保脆弱性评估报告，查明设施的安保脆弱性，并
- 制定和执行实地安保计划，其中包括满足基于已查明风险的鉴定标准的措施。

此项规则还允许其所覆盖的某些化学设施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提交替代安保方案，用以代替安保脆弱性评估报告、实地安保计划或二者。

化学设施反恐标准暂行最后规则

附录 A：最后规则 (PDF 格式，41 页-2.12 兆字节)

注：2007年11月20日，国土安全部在《联邦登记册》中发表最后附录A。随着最后附录A的发表，包括27.210(a)(1)(-)条在内的行政法规汇编第6号第27编开始执行并生效。在“化学设施反恐标准”暂行最后规则中，提交行政法规汇编第6号第27.210(a)(1)(-)条要求的“初次筛选”资料的截止日期是，在《联邦登记册》中发表附录A之日后的60个日历日。

受关注的化学品名单(PDF格式，16页-2兆字节)

这一条例于2007年6月8日生效，附录A(PDF格式，41页-2.12兆字节)除外，它于2007年11月20日在《联邦登记册》上发表后生效。

3(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边境管制

国土安全部：安全货运计划

安全货运计划是国土安全部为实现港口和供应链安全而采用的多层办法的一部分，在该计划的最初阶段，已在三个外国港口，即加西姆港(巴基斯坦)、科尔特斯港(洪都拉斯)和南安普顿(联合王国)，安装了各种经检验的核探测装置和非侵入式成像设备，在这些港口，运往美国的所有集装箱要接受扫描检测。正在另外四个港口安装部分设备，它们是香港、釜山(大韩民国)、新加坡和塞拉莱(阿曼)。

从这些港口启运的集装箱要接受辐射扫描检测，然后才允许运往美国。若在检测中发生警报，美国国土安全部人员和东道国的官员会同时收到警报通知。

国土安全部正在拨出近3千万美元，用于非侵入式成像设备，能源部国家核安全局(<http://www.nnsa.doe.gov/>)正出资三千多万美元，用于资助安装放射门户监测器。美国政府也在安装必要的通信基础设施，用以将数据实时传回美国，并在解决警报的过程中同东道国政府进行合作。

集装箱的核风险与放射风险评估

在参加安全货运计划的外国港口对运往美国的集装箱收集到的数据将以接近实时的方式，传送给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在境外港口工作的官员，并传送到国土安全部的国家调查中心。这些数据将同其他可用的风险评估资料(例如现在要求提供的舱单)结合在一起，用以改进对在其他国家的高风险集装箱进行风险分析、目标确定和详查。

辐射探测设备对集装箱发出的所有警报将继续在当地解决。对运往美国的集装箱，我们将继续同东道国政府合作，建立确保东道国政府迅速解决问题的协议，包括可能要求承运者不能装载集装箱，直至完全解除风险。

第一阶段的港口

安装扫描设备以获取所有运往美国的集装箱数据的港口：

- 巴基斯坦的加西姆港
- 洪都拉斯的科尔特斯港
- 联合王国的南安普顿

已初步安装部分设备、需了解如何将新技术与港口运营和货物流融为一体的大型集装箱港口：

- 阿曼的塞拉莱港
- 新加坡港
- 大韩民国的釜山港(釜山港)

港口安保的多层措施

安全货运计划从基于风险的方法入手，通过利用下列等方案，确保国际供应链的安全：

- 美国能源部**国家核安全局大型港口倡议**旨在与外国政府合作，安装专门的辐射探测设备，以阻止、探测并拦截非法运输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材料。(大型港口辐射探测设备已在 12 个国家投入使用，并在其他 16 个国家和台湾的港口进行安装。)
- 国土安全部**集装箱安保倡议**(见下文详述)使已在 50 个境外港口工作的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官员能够在高风险集装箱被装载入驶往美国的船只前，对其进行检查。
- **海关-贸易伙伴反恐计划**(见下文详述)使 6 000 个美国最主要的国际进口商与国土安全部结成伙伴，对这些进口商进入美国的货物进行预检。

国内核探测署

国内核探测署是一个联合配备人员的机构，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以改进美国查明、报告未经授权企图进口、拥有、存储、开发或运输用以损害美国的核材料或放射材料行为的能力，并不断提高这种能力。

国内核探测署的战略目标：

- 发展全球核探测和报告架构
- 发展、购置和支助国内核探测和报告系统
- 在部署前充分测试探测器系统的性能
- 通过分享和分析信息了解局势
- 建立操作协议，确保探测带来有效反应
- 实施转型性的研究发展计划
- 建立国家核鉴识技术中心，为美国政府的核鉴识能力进行规划、整合和改进

海关-贸易伙伴反恐计划

海关-贸易伙伴反恐计划是一个非常成功的政府与私营部门的伙伴行动，旨在确保供应链不受藏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恐怖主义武器行动的危害。海关-贸易伙伴反恐计划于 2001 年 11 月启动，当时只有七家公司——七家主要进口商——参加。今天，7 400 多家公司已加入，这些公司是全球供应链中至关重要的行为者，其中包括美国的进口商、海关代理公司、码头运营商、承运商和外国制造企业。

海关-贸易伙伴反恐计划的指导原则一直是自愿参与，共同制定安保标准、最佳做法和执行程序。该计划的伙伴同国土安全部海关及边境保护局进行合作，由于这个计划，今天全球供应链变得更加安全。作为交换，海关及边境保护局会减少在抵达港的检查，也会加快在边境的处理。

海关-贸易伙伴关系反恐计划旨在：

- (1) 提高相当大部分运往美国货物的安全；
- (2) 向达到或超出该计划供应链安保标准和最佳做法的私营公司提供惠益和激励；
- (3) 使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的检查资源和能力集中于更高风险的货物。

海关-贸易伙伴反恐计划依靠采用一个多层办法，其五个目标如下：

- 目标 1：确保该计划的伙伴按照计划的安保标准，提高自己供应链的安全。
- 目标 2：向该计划的伙伴提供激励和惠益，包括对计划内运输的货物进行快速处理。
- 目标 3：通过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和协调，实现该计划核心原则的国际化。
- 目标 4：支持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的其他安保和便利化举措。

- 目标 5：改进对该计划的管理。

集装箱安保倡议

作为美国唯一的统一边境管理机构，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的使命对保护美国极为重要。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发生后，美国海关总署开始制订反恐方案，帮助确保美国的安全。在袭击发生后数月内，美国海关总署即制定了集装箱安保倡议。

集装箱安保倡议是为了消除恐怖分子可能利用海运集装箱运输武器给边境安全和全球贸易造成的威胁。该倡议提出建立安保制度，确保所有构成潜在恐怖主义风险的集装箱在装上运往美国的船只前，在外国港口被发现并加以检查。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已将由该局及移民和海关执法局官员组成的多学科小组派驻外国港口，与东道国政府的同事进行合作。他们的任务是确定目标和对集装箱进行预检，以及发现更多与运往美国的货物面临的恐怖威胁有关的调查线索。

集装箱安保倡议的三个核心要素是：

- 查明高风险集装箱。根据事先得到的信息和战略情报，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用自动定向工具查明构成潜在恐怖主义风险的集装箱。
- 在运输前对集装箱进行预检和评估。在供应链中，尽可能早地对集装箱进行检查，通常是在启运港。
- 利用技术对高风险集装箱进行预检，确保迅速完成检查，不会延误贸易。这项技术包括大型 X 光和伽马射线仪器以及辐射探测装置。

通过集装箱安保倡议，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官员与东道国海关机构合作，确立查明高风险集装箱的安保标准。在运往美国港口前，这些海关机构使用非侵入式检查和辐射探测技术，对高风险集装箱进行检查。

集装箱安保倡议是一个互惠方案，参加国有机会派遣自己的海关官员到美国主要港口，定向检查出口到自己国家的海运集装箱货物。同样，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在双边基础上与该倡议的伙伴分享信息。目前，作为该倡议的一个部分，日本和加拿大将自己的海关工作人员派驻到一些美国港口。

集装箱安保倡议于 2002 年 1 月公布，自启动以来，已取得重大进展。仅在四年多时间内，26 个海关机构已承诺加入该倡议，它们正在不同的执行阶段中。

在北美、欧洲、亚洲、非洲、中东以及拉丁美洲和中美洲的港口，集装箱安保倡议现已开始执行。现在，海关及边境保护局有 58 个执行该倡议的港口，使近 90% 跨大西洋和跨太平洋进口到美国的货物在进口前接受预检。

集装箱安保倡议继续向世界各地的战略位置扩展。世界海关组织、欧洲联盟和 8 国集团均支持扩大该倡议，已通过各项决议，在世界各地执行该倡议的港口安保措施。

当前执行集装箱安保倡议的港口：

美洲

- 加拿大蒙特利尔、温哥华和哈利法克斯
- 巴西圣多斯
-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洪都拉斯科尔特斯港*
- 多米尼加共和国考塞多
- 牙买加金斯敦
- 巴哈马自由港
- 巴拿马巴波亚、科隆和曼萨尼约
- 哥伦比亚卡塔赫纳

欧洲

- 荷兰鹿特丹
- 德国不来梅哈芬和汉堡
- 比利时安特卫普和泽布勒赫
- 法国勒阿弗尔和马赛
- 瑞典哥德堡
- 意大利拉斯佩西亚、热那亚、那不勒斯、焦亚陶罗和里窝那
- 联合王国费里克斯托、利物浦、泰晤士港、蒂尔伯里和南安普顿
- 希腊比雷埃夫斯
- 西班牙阿尔赫西拉斯、巴塞罗那和巴伦西亚
- 葡萄牙里斯本

亚洲和中东

- 新加坡*

- 日本横滨、东京、名古屋和神户
- 香港
- 大韩民国釜山*
- 马来西亚巴生港和丹戎帕拉帕斯港
- 泰国兰恰邦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 深圳和上海
- 高雄和基隆
- 斯里兰卡科伦坡
- 阿曼塞拉莱港*
- 巴基斯坦加西姆港
- 以色列阿什杜德
- 以色列海法
- 埃及亚历山大

非洲

- 南非德班

* 安全货运倡议港口。

辐射探测设备和非侵入式检查成像技术

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已在美国入境口岸安装 1 054 套辐射门户探测设备和 192 套大型非侵入式检查成像系统。此外，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已在我们的入境口岸安装 16 000 个人辐射侦测器和一千多个辐射同位素识别器。

银行交易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美国支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过去一年为打击资助扩散活动所做的工作，支持工作组决定通过 2008 年 6 月完成一个类型学研究，继续此类工作。

2007年6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决议中金融规定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包括今后应采取的步骤,以进一步研究依照第1540(2004)号决议打击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活动需采取什么广泛措施。在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金融规定中,有以活动为基础的金融禁令,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第6段载有的禁令。为协助执行第1737号决议中以活动为基础的金融禁令,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于2007年10月发表指导意见,旨在协助各个司法当局进一步指导金融机构,这些金融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可能导致它们直接或间接地卷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与供应、销售、制造、转让或使用第1737(2006)号决议第3段和第4段具体规定的违禁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有关的金融援助、投资、中介或其他服务,以及转移金融资源或服务。美国有数个名单,列着禁止在美国或同美国公司开展业务的公司和个人。这些名单公开发表,使外国政府能够得到关于卷入可疑活动的实体和个人的最新信息,并可有助于履行第6段的义务。这些名单可登录<http://www.bis.doc.gov/licensing/exportingbasics.htm>获得。

美国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一个工作小组的成员,该工作小组正在进行类型学研究,以查明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持续带来的威胁;分析现有打击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措施的有效性;并确定在第1540(2004)号决议等现有安理会决议框架内,在打击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可以考虑采取什么措施。这个项目包括收集案例研究,帮助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了解扩散者如何利用金融系统,以及查明现有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框架中的弱点。这项研究定于2008年6月完成,将用于引导工作组在打击资助扩散方面的未来工作。

可疑活动报告

联邦调查局的反情报战略已确定国家在反情报领域的优先事项,积极使行动着重于对付美国最强硬的对手。在重建联邦调查局反情报特工队伍,向所有56个外地办事处部署至关重要的反情报资源,以及建立外地办事处能够管理自己项目和衡量进展的评价标准方面,该方案已取得重大进展。将来,这些改进将为启动更强和更大规模的反情报努力提供基础。

执法

2003年,一名以色列国民从南非、一名巴基斯坦国民在巴基斯坦以及其他一些人,密谋从一家美国公司为一个未披露的巴基斯坦实体获得核爆炸装置的触发装置。这些装置被称为触发火花放电隙,是具有双重用途的物品,通常用在碎石机中,通过利用电子信号粉碎肾结石。幸运的是,这个阴谋在完全得逞前被发现,没有操作装置被转运到巴基斯坦。参与密谋的以色列人和巴基斯坦人最终在美国被起诉,罪名是违反美国的出口管制法律。这名以色列国民在美国被逮捕、定罪并被宣判入狱。

国土安全部：州和地方情报汇集中心

州和地方当局在全国各地建立了 38 个情报汇集中心。汇集中心汇总相关的执法和情报信息分析资料并协调安保措施，以减少对地方社区的威胁。这些中心是宝贵的执法和威胁信息至关重要的来源，促进各司法管辖区和职能部门分享信息，并在实地保护地方社区的男女工作人员和州及联邦机构之间，架起了沟通的渠道。国土安全部已向各州和地方政府提供 3.8 亿美元，用以支助这些中心。

在全国各地的汇集中心，国土安全部情报分析办公室的分析人员与州和地方政府机构并肩工作。这些分析人员促进及时双向地交流关于各类危害的准确和可采取行动的信息。

国土安全部将在 2008 财政年度结束前，在全国各主要汇集中心，建立专门的跨学科情报和行动专业人员团队。

国际执法合作

2007 年春，司法部国家安全司提出一项新举措，以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他尖端武器系统扩散构成的威胁。美国地方检察官将领导本地区内由各机构代表组成的工作队，工作队有权调查与扩散和出口有关的犯罪。这些工作队由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一名国家协调员统领。这项举措的目的是，通过侦测、挫败、调查并起诉试图非法获取至关重要技术的人，进一步保护这些技术。

迄今为止，已同外国政府缔结 62 个交换海关相关信息的海关双边援助协定。

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指认的实体和个人

依照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美国已指认 11 个组织为主要扩散实体，它们或列于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的附件中，或是由国务院同财政部和司法部协商后指认。

- 航空工业组织 (AIO)
- 沙希德·巴盖里工业集团 (SBIG)
- 沙希德·哈马特工业集团 (SHIG)
- 伊朗原子能组织 (AEOI)
- 伊斯兰革命卫队 (IRGC)
- 国防和武装部队后勤部 (MODAFL)
- 国防工业组织 (DIO)
-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 (KOMID)
- 泰冲商业银行

- 朝鲜永邦总公司
- 科学调查和研究中心(SSR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航空工业组织

2005年6月28日,美国总统在第13382号行政命令附件中,指认伊朗航空工业组织为一个主要扩散实体。航空工业组织是伊朗国防和武装部队后勤部的下属机构,负责总体管理并协调伊朗的导弹计划。该组织监督伊朗所有的导弹机构,还从第13382号行政命令指认的其他组织得到大量援助。

沙希德·哈马特工业集团

2005年6月28日,美国总统在第13382号行政命令附件中,将沙希德·哈马特工业集团列入名单。该工业集团负责伊朗的弹道导弹计划,最著名的是“流星”系列中程弹道导弹,该系列导弹以朝鲜设计的“劳动”导弹为基础。“流星”系列导弹的射程至少可达到1500公里,并能够携带化学、核和生物弹头。该工业集团开发此系列导弹得到了中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帮助。

沙希德·巴盖里工业集团

2005年6月28日,美国总统在第13382号行政命令附件中,将沙希德·巴盖里工业集团列入名单。该工业集团也参与伊朗的导弹计划。它生产的武器包括射程为200公里的“征服者-110”导弹,以及“胜利”火箭系统,这是朝鲜设计的系列火箭,沙希德·巴盖里工业集团获准生产,其射程为40至100公里。两类武器都能装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下列实体或个人因向航空工业组织、沙希德·巴盖里工业集团和(或)沙希德·哈马特工业集团提供或试图提供资金、材料、技术和其他支助,或因被上述组织拥有或控制,为其或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被财政部长按照第13382号行政命令第1(a)(三)或1(a)(四)条指认。

- 米赞机械制造集团——2007年6月8日被指认
- 萨纳姆工业集团——2006年7月18日被指认
- 亚马赫迪工业集团——2006年7月18日被指认
- 黎明工业集团——2007年6月8日被指认
- 北京海立联合科技公司(ALCO)——2006年6月13日被指认
- LIMMT 经济贸易有限公司(LIMMT)——2006年6月13日被指认
-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公司(CPMIEC)——2006年6月13日被指认

-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 (CGWIC)——2006 年 6 月 13 日被指认
- 艾哈迈德·瓦希德·达斯特盖尔迪——2007 年 10 月 25 日被指认
- 礼萨-戈利·伊斯梅迪——2007 年 10 月 25 日被指认
- 巴赫曼亚尔·莫尔塔扎·巴赫曼亚尔——2007 年 10 月 25 日被指认

米赞机械制造集团

米赞机械制造集团因被伊朗航空工业组织拥有或控制，或为其、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被指认。它是航空工业组织在商业交易中使用的数个幌子公司之一。尤其是，航空工业组织曾利用米赞机械制造集团，为伊朗的弹道导弹计划获取敏感材料。该公司也曾代表航空工业组织的下属实体沙希德·哈马特工业集团行事，后者因直接参与推动伊朗的弹道导弹计划，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列名。2005 年，米赞集团被指代表沙希德·哈马特工业集团，参与购置可被用于校准导航和控制仪器的设备，用以增强伊朗弹道导弹目标定向的准确性。

萨纳姆工业集团

萨纳姆工业集团因被伊朗航空工业组织拥有或控制，或为其、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被指认。作为航空工业组织的一个下属机构，萨纳姆工业组织曾代表航空工业组织，从与导弹扩散有关的实体那里购买了价值数百万美元的设备。

亚马赫迪工业集团

亚马赫迪工业集团因被航空工业组织拥有或控制，或为其、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被指认。亚马赫迪工业集团隶属于航空工业组织，代表航空工业组织参与与导弹有关的技术和货物的国际采购。

黎明工业集团

黎明工业集团因被航空工业组织拥有或控制，或为其、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被指认。黎明工业集团隶属于航空工业组织，参与导弹制导和控制系统精密设备的生产和采购。黎明工业集团多年来一直代表航空工业组织采购了广泛种类的导弹制导和控制设备。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黎明工业集团购买了高强度钢合金，用于弹道导弹制导设备和与导弹相关的技术及物品。

北京海立联合科技公司

北京海立联合科技公司因提供或试图提供资金、物质、技术或其他支助，或提供商品或服务以支助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附件中列名的航空工业组织、沙希德·巴盖里工业集团和(或)沙希德·哈马特工业集团而被指认。北京海立联合科技公司向伊朗的导弹组织提供了与导弹有关的和双重用途组件。

LIMMT 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LIMMT 因提供或试图提供资金、物质、技术或其他支助，或提供商品或服务以支助航空工业组织、沙希德·巴盖里工业集团和(或)沙希德·哈马特工业集团而被指认。LIMMT 已向或试图向伊朗的军事和导弹组织提供受管制物品。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公司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公司因提供或试图提供资金、物质、技术或其他支助，或提供商品或服务以支助航空工业组织、沙希德·巴盖里工业集团和(或)沙希德·哈马特工业集团而被指认。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公司向那些受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管制的实体出售了沙希德·巴盖里工业集团的货物。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因提供或试图提供资金、物质、技术或其他支助，或提供商品或服务以支助航空工业组织、沙希德·巴盖里工业集团和(或)沙希德·哈马特工业集团而被指认。长城工业总公司为伊朗导弹计划提供货物。长城航空公司是长城工业总公司在美国的代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托伦斯。

艾哈迈德·瓦希德·达斯特盖尔迪

艾哈迈德·瓦希德·达斯特盖尔迪因为航空工业组织或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被指认。达斯特盖尔迪是航空工业组织首脑。

礼萨-戈利·伊斯梅迪

礼萨-戈利·伊斯梅迪因为航空工业组织或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被指认。伊斯梅迪是航空工业组织贸易和国际事务部部长。

巴赫曼亚尔·莫尔塔扎·巴赫曼亚尔

巴赫曼亚尔·莫尔塔扎·巴赫曼亚尔因为航空工业组织或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被指认。巴赫曼亚尔是航空工业组织财务和预算部部长。

在与财政部和司法部协商确定下列实体参与或试图参与开展导致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实质性活动或构成重大风险的活动之后，国务卿已根据第 1 款(a)(c)指认这些实体：

- 国防工业组织(DIO)
- 伊斯兰革命卫队(IRGC)
- 国防和武装部队后勤部(MODAFI)

国防工业组织

国防工业组织因参与铀浓缩以及涉嫌参与伊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而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由国务卿根据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指认。

国防和武装部队后勤部

国防和武装部队后勤部因控制受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国防工业组织而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被国务卿指认。根据《武器出口管制法》和《出口管理法》，国防和武装部队后勤部也于 2000 年 11 月因参与导弹技术扩散活动受到制裁。

国防和武装部队后勤部对伊朗的航空工业组织行使最终权威。航空工业组织是伊朗负责弹道导弹研究、开发和生产活动的组织，包括沙希德·哈马特工业集团和沙希德·巴盖里工业集团在内。这两个组织均被第 1737(2006)号决议列名和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指认。国防和武装部队后勤部的首脑已公开表示伊朗将继续开展弹道导弹工作。国防部长穆斯塔法·穆罕默德·纳贾尔准将说，国防和武装部队后勤部的主要项目之一是制造流星-3 导弹，这一项目将不会停止。国防和武装部队后勤部的代表曾促成向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指认的一个实体提供援助，并在过去两年中促成了可应用于弹道导弹的材料和技术的若干交易。

伊斯兰革命卫队

伊斯兰革命卫队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被国务卿指认为一个主要的扩散实体。伊斯兰革命卫队被视作伊朗的军事先锋队，由五个分支机构组成(陆军、空军、海军、巴斯民兵、圣城特别行动部队)，另加反情报局和最高领袖代表。伊斯兰革命卫队在伊朗拥有重大政治和经济力量，所涉及的公司控制着数十亿美元的业务和建设项目，在伊朗金融和商业中的影响日益扩大。伊斯兰革命卫队通过其公司参与各种各样的活动，包括石油生产和全国重大建设项目。它管理监狱并在国防、建设和石油行业中拥有大量经济利益。伊斯兰革命卫队的一些领导人已根据第 1747(2007)号决议受到制裁。

伊斯兰革命卫队已公开表示将扩散能够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伊斯兰革命卫队的弹道导弹库存中包括经改造后可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导弹。伊斯兰革命卫队是涉及开发和测试流星-3 导弹，并试图(最近于 2006 年)采购可用于支助伊朗弹道导弹和核计划的先进和昂贵设备的主要组织之一。

伊斯兰革命卫队通过其公司参与了各种活动，包括石油生产和全国重大建设项目。例如，在 2006 年，卡塔姆比亚总部获得了价值至少 70 亿美元的石油、天然气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交易。伊斯兰革命卫队的幌子公司中有 9 家因为伊斯兰革命卫队或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被财政部长指认。下列公司因与伊斯兰革命卫队的此种关系而被指认：

- 卡塔姆比亚建筑总部——2007 年 10 月 25 日被指认

- 东方石油基什公司——2007年10月25日被指认
- 古尔博努赫公司——2007年10月25日被指认
- 萨赫勒顾问工程公司——2007年10月25日被指认
- 古尔博卡尔巴拉公司——2007年10月25日被指认
- 塞帕萨德工程公司——2007年10月25日被指认
- 奥姆兰萨赫勒公司——2007年10月25日被指认
- 哈拉公司——2007年10月25日被指认
- Gharargahe Sazandegi Ghaem——2007年10月25日被指认

财政部长还于2007年10月25日指认了为伊斯兰革命卫队或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的5人。他们是：

- 侯赛因·萨利米将军，伊斯兰革命卫队空军司令。
- 莫尔塔扎·礼萨伊准将，伊斯兰革命卫队副司令。
- 阿里·阿克巴尔·艾哈迈迪安中将，最近职务为伊斯兰革命卫队前总参谋长。
- 穆罕默德·赫加齐准将，最近职务为巴斯克抵抗力量前指挥官。
- 卡西姆·苏莱马尼准将，圣城部队指挥官。

伊朗原子能组织

伊朗原子能组织于2005年6月28日由总统在第13382号行政命令附件中指认。伊朗原子能组织直接向伊朗总统报告，是伊朗在核技术领域的主要研究和开发活动组织，包括伊朗的铀离心浓缩计划和激光浓缩实验方案计划。伊朗原子能组织还管理伊朗的总体核计划。

下列实体或个人因为伊朗原子能组织提供或试图提供资金、材料、技术或其他支助，或被其拥有或控制，或为其、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被财政部长根据第13382号法令第1款(a)(二)或第1款(a)(三)指认：

- 先锋能源工业公司——2007年2月16日被指认
- 梅斯巴能源公司——2006年1月4日被指认
- 卡拉耶电气公司——2007年2月16日被指认
- 帕斯塔拉什公司——2007年6月8日被指认

- 法拉扬技术公司——2007年6月18日被指认
- 诺温能源公司——2006年1月4日被指认
- 卡沃什亚尔公司——2007年2月16日被指认
- 梅拉特银行——2007年10月25日被指认
- 穆罕默德·甘纳迪——2007年6月18日被指认
- 阿里·哈吉尼亚·莱拉巴迪——2007年6月18日被指认

先锋能源工业公司

先锋能源工业公司因被伊朗原子能组织拥有或控制，或为其、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被指认。先锋公司曾向伊朗原子能组织提供服务，包括技术支助。

梅斯巴能源公司

梅斯巴能源公司是一家国有公司，因被伊朗原子能组织拥有或控制，或为其、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被指认。作为伊朗原子能组织的幌子，梅斯巴公司被用于为伊朗的重水项目采购产品。重水对于伊朗的重水反应堆项目必不可少，该项目将为伊朗提供适用于核武器的钚的潜在来源。据信重水在伊朗的民用核能计划中没有得到可信应用，因为后者是基于轻水反应堆技术。

卡拉耶电气公司

卡拉耶电气公司因被伊朗原子能组织拥有或控制，或为其、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被指认。卡拉耶公司与伊朗的离心研究和开发工作有关联。卡拉耶公司因参与伊朗核计划而被列入第1737(2006)号决议附件。

帕斯塔拉什公司

帕斯塔拉什公司因被伊朗原子能组织拥有或控制，或为其、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被指认。2004年1月，国际原子能机构获悉，帕斯塔拉什公司作为卡拉耶电气公司的子公司经营，后者本身是伊朗原子能组织的附属机构，是根据第13382号行政命令被指认的实体。除了已经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确认之外，帕斯塔拉什公司还因参与伊朗的离心机计划而被列入第1737(2006)号决议附件。具体而言，帕斯塔拉什公司已被确定为纳坦兹和卡拉耶电气公司用来存储离心机设备的地点。

法拉扬技术公司

法拉扬技术公司与帕斯塔拉什公司因被伊朗原子能组织拥有或控制，或为其、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被一同指认。2004年1月，国际原子能机构获悉，法拉扬技术公司作为卡拉耶电气公司的子公司经营，后者本身是伊朗原子能组织

的附属机构，是根据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被指认的实体。除了已被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确认外，法拉扬技术公司还因参与伊朗国内的离心机计划被列入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法拉扬技术公司在伊朗的离心浓缩计划中扮演各种不同的角色。它对纳坦兹的铀浓缩设施部件进行质量控制，并开发适用于离心机测试和组装的能力。

诺温能源公司

诺温能源公司因被伊朗原子能组织拥有或控制，或为其、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被指认。它代表伊朗原子能组织向与伊朗核计划相关的实体转移了数百万美元。诺温能源公司在伊朗原子能组织内运作，与伊朗原子能组织共享同一地址。

卡沃什亚尔公司

卡沃什亚尔公司因被伊朗原子能组织拥有或控制，或为其、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被指认。伊朗原子能组织是卡沃什亚尔公司的唯一股东，早就涉嫌参与伊朗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

梅拉特银行

梅拉特银行因提供银行服务支助伊朗核实体，即伊朗原子能组织和诺温能源公司而被指认。梅拉特银行主要通过伊朗原子能组织的金融渠道-诺温能源公司打理和维护伊朗原子能组织的账户。该银行至迟自 2003 年以来便已为伊朗核计划促成数百万美元的资金流动。梅拉特银行向伊朗涉核公司的转账最近于今年仍在进行。

与梅拉特银行有关联的另外两家银行，梅拉特银行 SB CJSC 和波斯国际银行也因被梅拉特银行拥有或控制，或为其、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被指认。

两名个人也因为伊朗原子能组织、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被指认。穆罕默德·甘纳迪被联合国确定为伊朗原子能组织负责研发业务的副总裁。2006 年 8 月，甘纳迪因对伊朗核技术方案的贡献获得伊朗总统颁发的勋章。这一奖项是为了表彰他作为伊朗原子能组织的技术副代表而发挥的作用。

阿里·哈基纳·雷拉巴迪被确定为伊朗原子能组织下属的梅斯巴能源公司主管。梅斯巴公司被用于为伊朗可能旨在生产钚的重水项目进行采购工作。2006 年 8 月，雷拉巴迪因为担任梅斯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获得伊朗总统颁发的卓越奖章。

赛帕银行

赛帕银行因为与导弹有关的伊朗公司提供直接和广泛的金融服务而于 2007 年 1 月 9 日被财政部长指认，这些公司已被依据第 13382 号行政法令而指认。赛

帕银行是因直接推动伊朗弹道导弹项目而被联合国列名的两家伊朗导弹公司即沙希德·哈马特工业集团和沙希德·巴盖里工业集团的主要金融服务供应商。赛帕银行还为沙希德·哈马特工业集团和沙希德·巴盖里工业集团的母实体航空工业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后者已因总管伊朗导弹工业而根据第 13382 号行政法令被指认。至少自 2000 年以来，赛帕银行已通过为航空工业组织及其下属公司安排和处理数十笔几百万美元的交易为伊朗导弹工业提供了多种重要金融服务。该银行还协助航空工业组织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要的弹道导弹出口商即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之间的业务，后者也已根据第 13382 号行政法令被指认。

2007 年 1 月 9 日，财政部又指认了赛帕银行位于伦敦的全资子公司赛帕银行国际，以及为赛帕银行、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的赛帕银行董事长兼常务董事艾哈迈德·德拉赫尚德。

国民银行

国民银行是伊朗最大的银行，因代表赛帕银行、国防工业组织和沙希德·哈马特工业集团行事而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被财政部长指认。国民银行为参与伊朗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有关实体提供银行服务，包括因参与这些方案被联合国列名的实体。这包括在最近几个月处理赛帕银行、国防工业组织以及沙希德·哈马特工业集团的交易。在赛帕银行根据第 1747(2007)号决议被指认后，国民银行采取了预防措施，在交易中不泄漏赛帕银行的身份。通过其作为金融渠道的作用，国民银行促成了用于伊朗核计划和导弹计划敏感材料的大量采购。在此过程中，国民银行代表伊朗核和导弹工业提供了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开立信用证并维护账户。

国民银行还为伊斯兰革命卫队和圣城部队提供银行服务。伊朗革命卫队或圣城部队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使用国民银行多种金融服务。从 2002 年到 2006 年，国民银行被用来向圣城部队转账至少 1 亿美元。当代表伊斯兰革命卫队处理金融交易时，国民银行使用了欺骗性银行做法以向国际银行系统掩盖其参与情况。例如，国民银行要求将其名字从金融交易中删除。伊朗电子国民银行、国民银行上市公司、卡尔古沙伊银行和阿里安银行也因被国民银行拥有或控制，或为其、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被指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美国已指认三个组织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有关的主要扩散实体：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KOMID)、泰冲商业银行和朝鲜永邦总公司。这三家公司都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由布什总统在第 13382 号行政法令附件中加以指认。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由总统在第 13382 号行政法令附件中指认。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是平壤首屈一指的军火商以及与弹道导弹有关的商品和设备及常规武器的主要出口商。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在多个国家设立办事处，其主要目标是寻找新的客户并促进武器销售。在过去十年中，美国已多次对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组织实施导弹技术贸易制裁。

泰冲商业银行

由总统在第 13382 号行政法令附件中指认。泰冲总部设在平壤，继承了作为北朝鲜常规武器、弹道导弹、与此类武器组装和制造有关货物的销售的主要金融中介的作用。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泰冲的前任朝鲜苍光信用银行公司一直主要从面向中东和非洲等少数几个国家的武器销售中获得收入。这些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收入很重要的部分，为平壤的武器开发和有关武器的采购提供了财政援助。

朝鲜永邦总公司

北朝鲜国防巨头朝鲜永邦总公司由总统在第 13382 号行政法令附件中指认。永邦主要为北朝鲜国防工业进行采购，并支助平壤与军事有关的销售。它被列入美国及其盟国的出口管制观察名单。永邦贸易集团一直是美国及其盟国努力阻止管制材料和与武器有关的物品，特别是弹道导弹扩散的重点。

下列实体和个人因为提供或试图为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和(或)永邦提供资金、物质、技术或其他支助，或者被其拥有或控制，或为其、声称为其或代表其行事而被财政部长根据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第 1 款(a)(二)或第 1 款(a)(三)予以指认：

-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的附属公司，Hesong 贸易公司以及 Tosong 科技贸易公司由于支助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而被列名。两者都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被指认。
- Kohas 公司和 Jakob Steiger 由于支助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被指认。两者都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被指认。
- 在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附件中被列名的朝鲜永邦总公司是朝鲜复杂设备进出口公司、朝鲜国际化工合资公司、朝鲜 Kwangsong 贸易公司、朝鲜 Pugang 贸易公司、朝鲜 Ryongwang 贸易公司、朝鲜 Ryonha 机械合资公司的母公司。所有这些公司都在 2005 年 10 月 21 日被指认。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科学调查和研究中心

科学调查和研究中心由总统在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附件中列名。科学调查和研究中心是叙利亚政府机构，负责开发和生产非传统武器及运载导弹。科学调查和研究中心也有一个公开的民用研究功能，但是，它的活动主要集中于开发生物和化学武器。

应用科学和技术高等研究院

应用科学和技术高等研究院是科学调查和研究中心的一个下属机构，因被后者拥有或控制而被指认。应用科学和技术高等研究院是叙利亚的一所教育机构，为科学调查和研究中心的工程师提供培训。应用科学和技术高等研究院于 2007 年 1 月 4 日由财政部长指认。

电子研究所

电子研究所是科学调查和研究中心的一个下属机构，因被后者拥有或控制而被指认。电子研究所负责与导弹有关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由财政部长于 2007 年 1 月 4 日指认。

国家标准和校准实验室

国家标准和校准实验室是科学调查和研究中心的一个下属机构，因被后者拥有或控制而被指认。国家标准和校准实验室由财政部长于 2007 年 1 月 4 日指认。

3(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 最近对违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技术出口条例的行为提出的起诉包括：

向巴基斯坦出口触发装置——2003 年，一名在南非的以色列人、一名在巴基斯坦的巴基斯坦人和其他一些人合谋从一家美国公司为一家秘密的巴基斯坦实体获得核爆炸触发装置。这种装置被称为触发火花放电隙，是具有双重用途的物品，通常用于碎石机，使用电子信号来粉碎肾脏结石。幸运的是，这一阴谋在完全得逞前被发现，没有向巴基斯坦转口运输操作设备。最终，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同谋者因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在美国被起诉。以色列人在美国被逮捕、定罪并判刑入狱。

向巴基斯坦出口核雷管——2006 年 8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宣布拒绝给予阿舍尔·卡尔尼和有关各方，即帕克兰机动设备公司和胡马云汗（涉嫌

向巴基斯坦出口可用于核武器的电子设备和部件)出口特权, 为期 10 年。2005 年 8 月 4 日, 一名南非商人卡尔尼因承认同谋和违反出口管制罪行被判处 3 年徒刑, 起因是他非法向巴基斯坦和印度出口产自美国的因防止核扩散原因受到管制的商品。2005 年 4 月 8 日, 哥伦比亚特区联邦检察官宣布来自伊斯兰堡的汗因为三次阴谋违反美国出口限制而被起诉。据称汗通过他的公司帕克兰机动设备公司通过卡尔尼安排购买并向巴基斯坦出口原产美国的可用于核武器雷管的触发火花放电隙。汗假称该批货物是用于医疗用途。据信汗目前仍在巴基斯坦。出口执法办公室、联邦调查局和国土安全部移民和海关执法局联合开展了此项调查。

向中国出口工业锅炉——2006 年 10 月 4 日, Elatec 科技公司总裁威廉·科瓦奇因向中国一个受关注的扩散实体出口工业锅炉被判处 12 个月零 1 天监禁、三年监控释放以及 300 小时社区服务。2004 年 5 月 28 日, 科瓦奇和 Elatec 认罪, 承认密谋违反美国在此次出口方面的出口许可要求。Elatec 进行这项交易的出口许可申请由于涉及导弹技术此前已被美国工业和安全局拒绝。一名员工斯蒂芬·米季利另外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认罪, 承认在货物被运到中国时以虚假出口文件声称该锅炉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米季利被判处 1 年缓刑、120 小时社区服务和 1 500 美元的刑事罚款。国际清算银行向米奇利判处 5 000 美元(4 000 美元缓期)的行政处罚, 作为与米奇利达成的解决涉及无许可证出口费用协议的一部分。美国商务部的出口执法办公室与移民和海关执法局联合开展了此项调查。

- 专用于出口管制领域的检控资源:

反情报方面的成功

联邦调查局最近开展的一项重大反情报调查涉及五角大楼国防部长办公室的一名前伊朗事务主管干事 Lawrence Franklin。Franklin 来自西弗吉尼亚州卡尼斯维尔, 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因三个重罪罪名被美国地区法官 T. S. Ellis III 判刑: 合谋向无权得到国防信息的人通报国防信息; 合谋向外国政府的特工人员通报机密信息; 非法保有国防信息。Franklin 被判处 151 个月徒刑, 并被命令支付 10 000 美元的罚款。

2006 年 3 月 23 日, 华盛顿州贝尔维尤市的 Howard Hsy 因合谋违反《武器出口控制法》而被美国地区法官 Thomas S. Zilly 在西雅图地区法院判处缓刑两年和 15 000 美元罚款。Hsy 与他人合谋, 向台湾的一个联系人出口夜视镜和相机镜头。出口这些物品需要许可证和国务院的书面核准, 而 Hsy 没有。后来, 这些军事装备被运往中华人民共和国。Hsy 与他人合谋, 在西雅图地区和台湾购买军事装备, 用于出口。这些军事装备主要由军事飞行员在夜间飞行和确定方向时使用。2005 年 10 月, 一个西雅图地区的同谋 Donald Shull 承认合谋违反《出口管理法》罪行, 并于 2006 年 2 月被判处两年缓刑和 10 000 美元罚款。

2006年1月25日，美国印第安纳南区法院判定 Shaaban Hafiz Ahmad Ali Shaaban 犯有六项罪行：合谋；在没有通告的情况下充当外国特工人员；违反了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规定对伊拉克的制裁；非法购买身份证件；非法购买国籍。Shaaban 从未以伊拉克特工人员身份登记，但是他在2002年和2003年住在印第安纳州印第安纳波利斯和格林菲尔德时实施了以下行为：

- 2002年年底，前往巴格达，在那里提出向伊拉克出售美国情报人员和特工人员的姓名，价格300万美元。
- 寻求获得伊拉克的支持，在美国设立一个广播支持伊拉克的新闻和讨论节目的阿拉伯电视台。
- 寻求达成一项“合作协定”，通过这项协定，伊拉克可以向他支付费用，让他安排志愿人员在战争中充当保护伊拉克基础设施的人质。
- 在伊拉克传媒机构广播支持伊拉克政府、鼓励他人强行抵制美国和其他反对伊拉克的国家的讯息。

能源部对核技术出口和其他转让的管制

2007年，能源部审查了7 000个出口许可证/申请的扩散风险，并建议拒绝发放227个许可证。商务部管理双重用途出口管制。

2007财政年度(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商务部处理了19 512项出口许可证申请，价值约526亿美元。产业与安全局核准了16 539项许可证申请，驳回了172项申请，将2 797项申请退回，没有采取行动，4项申请被搁置/撤销，平均处理时间为28天。

2007年10月16日，布什总统将公法第110-96号《加强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签署成为法律，修正了该法第206节。该法加强了可以据其规定判处的行政和刑事处罚，并做了修正，明确规定可以对某些非法行为处以民事处罚。现在，违法者至多可被判处1 000 000美元罚款或20年徒刑。此外，规定任何“蓄意合谋实施、或协助或教唆实施”法令中规定的非法行为的人负有刑事法律责任。现在可以对任何违反《加强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的民事规定的人处以250 000美元或作为违法行为为基础的交易价值两倍(取两者之中较高金额)的民事处罚。

自2001年8月21日以来，《出口管理法》已失效，总统根据《加强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规定延长了《出口管理条例》的效力(15 C.F.R. 730-774部分)。因此，根据《加强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实施的加强刑事和民事处罚适用于美国商务部管理的违反《出口管理条例》的行为。

“全面”出口管制

2005年3月,美国对可能有助于化学或生物武器最终使用的出口和再出口的全面管制措施范围得到扩大,适用于世界各地,包括参加澳大利亚集团的国家的最终使用。美国商务部还修订了导弹全面管制措施,去除了以往《美国出口管理条例》中包括的有关导弹项目名单,与此同时扩大了对与导弹有关的最终用户和最终使用的许可证要求,使之适用于世界各地的核武器运载,属于北约成员国的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的政府方案除外。

针对某些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出口限制

美国商务部2007年拟议扩大实体可以被增列入商务部为确认构成扩散问题的特定外国最终用户而保有的实体名单的理由范围。如得以实施,产业与安全局将有权根据具体和可说明的事实,将该局有合理理由认为一直、正在参与不利于美国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或构成参与风险的实体或代表这些实体行事的各方,如参与恐怖行为的支持人员,加入实体名单。

6.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没有其他更新资料。

7.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培训: 金融犯罪/洗钱

扩散供资外联活动

大部分与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工作由对各国的外联活动构成,鼓励各国遵守该决议并帮助那些缺乏能力的国家实现充分遵守。通过外交方式在现有美国反扩散供资框架下进行的工作促使世界各地负责的金融机构和一些政府更仔细地审视他们自己的运作情况,并拒绝为参与扩散的实体和个人提供金融服务。更多曝光有关实体与扩散有关的活动,有助于金融机构了解与这些实体做生意的风险和“了解客户”的重要性。我们的策略旨在增加各国政府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并确保国际商业和金融系统不会有意或无意地支持扩散网络。

防扩散安全倡议(PSI)一直是我们的反扩散供资工作的宝贵资源。虽然我们不相信防扩散安全倡议是此时制定有关防扩散供资的多边政策的一种途径,它仍是一个分享信息和进一步发展成员防扩散能力的有用论坛。

美国参加防扩散供资外联活动的机构和部门包括国土安全部的海关及边境保护局。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的安全与控制

美国大力支持扩大 8 国全球伙伴关系的地理范围，这一伙伴关系是根据第 1540(2004) 号决议为实现 8 国不扩散优先目标提供切实援助的机制。

出口管制及相关边境安全方案是美国政府为帮助其他国家建立或加强战略贸易管制系统(包括边境控制能力)做出的回应，目的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放射性物质的扩散以及先进常规武器的转让。出口管制及相关边境安全方案还致力于在各国建设能力，以帮助各国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第 3 段(c)和(d))、第 1718(2006)号(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和第 1737(2006)号(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决议中规定的战略贸易管制义务。自 2004 年以来，出口管制及相关边境安全方案已承付超过 1.32 亿美元，以提供一系列与法律、许可审批和执行有关的培训和设备。这些培训活动支持多个国家和全球的不扩散举措，包括第 1540(2004) 号决议，并提供设备和基础设施发展援助。

出口管制及相关边境安全方案在以下地点已举办或计划举办有关第 1540 号决议的讲习班：

- 肯尼亚(2007 年 4 月)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07 年 10 月)
- 阿曼(2008 年 2 月)
- 智利(2008 年春季)
- 中美洲(2008 年春季)

出口管制及相关边境安全方案还在其主办的多边会议中强调了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重要性，包括 2005 年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有效出口管制要素和 2006 年国际出口管制会议。

出口管制及相关边境安全方案计划为一个非政府组织牵头的举措供资，以向会员国开展外联，协助各国向 1540 委员会提交行动计划(以补充 1540 委员会的外联工作)。

出口管制及相关边境安全方案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

- 法律基础：建立法律和监管机关，管制出口和再出口、转口和转运、中介活动和无形技术转让。
- 许可审批：制定管制清单、许可审批程序和做法以及传授知识、技能和培养与执行有关的能力。在自动跟踪许可审批系统下，出口管制及相关

边境安全方案还对外国合作伙伴提供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支持他们的机构间许可审查程序。

- 执法：为参与战略贸易案件的调查员、侦查员和检察官提供机构支助、培训和设备。
- 政府外联：建设基础设施，并鼓励各国政府向其行业提供援助，以使他们了解遵守战略贸易管制法律和条例的必要性。

自 2004 年以来，出口管制及相关边境安全方案：

- 通过国土安全部、能源部和承包者等美国政府合作伙伴为 600 多个培训和设备交付活动供资；
- 为在美国驻外使馆的 20 多个出口管制及相关边境安全方案驻地顾问和超过 35 个外务人员供资；
- 为 7 个有关战略贸易管制专题的国际会议供资。

这相当于向 6 个大洲的 50 多个国家提供超过 1.3 亿美元的援助(从 2004 财政年度至 2006 财政年度)。

出口管制及相关边境安全方案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重大举措包括：

- 在拉脱维亚、乌克兰和马耳他提供汽车和货物检查系统和非侵入性货物检查系统；
- 向乌克兰和约旦提供车载式背散射检查系统；
- 向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提供放射门户监测器；
- 在保加利亚、立陶宛、马耳他和塞浦路斯升级放射门户监测器。

合作减少威胁办公室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方法是在应对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及其运载工具构成的威胁方面提供援助：

- 生化人员转业方案是在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农业部和环境保护署的美国专家参与下，将前苏联化学和生物武器人员转业从事和平、可持续文职工作的有针对性举措。生化人员转业方案是美国政府唯一与前苏联的前化学武器人员接触和使他们转业的工作之一。
- 国务院的生物安全参与方案于 2006 财政年度启动，目的是在全球减少恐怖分子获得双重用途的专门知识和具有潜在危险性的病原体。由于恐怖主义的抬头和恐怖分子加大努力获取生物材料、高度传染性疾病的爆

发和南亚、东南亚和中东的生物科学部门迅速扩大，生物安全参与方案已开始了在这些区域的执行工作。

- 根据《国防和紧急拨款法》于 2002 财政年度授权(PL 107-117)的国务院生物业界举措致力于对前苏联大型生物生产设施进行有针对性的转型以及协助前武器科学家转业，以加速研制药剂和疫苗，尤其是治疗公共疾病的药品和疫苗。
- 国务院的化学安全参与方案与外国政府合作，通过在化学专业人员中推广化学安全方面的最佳做法确定和填补化学安全方面的差距。化学安全参与方案设立了一个国际化学安全和安保工作队，并计划于 2008 年 2 月在菲律宾开展首次化学安全和安保培训，业界和学术界的化学专业人员将参加该培训。
- 由国务院协调的防核走私外联倡议寻求改善走私威胁最大的国家预防、发现和应对核走私事件的能力。该倡议推动那些国家联合确定现有能力的差距和改进方面的优先需要；与每个国家商定联合行动计划，具体列明应对优先需要的高定步骤；商定侧重于行动计划中伙伴国家无法独自执行的步骤的援助项目清单。随后，防核走私外联倡议与美国和国际援助提供者联系，确定各个项目的捐助方并在这些捐助方中进行协调，以确保以一致方式提供整套捐助。防核走私外联倡议本身也为没有其他捐助方供资的重要援助项目供资，并鼓励美国盟友将反核走私援助扩展到优先国家。防核走私外联倡议目前正在为乌克兰、哈萨克斯坦、格鲁吉亚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寻求和协调防核走私援助；不久，它将为塔吉克斯坦做同样的工作，并打算在今后与另外约 20 个高危险国家互动。
- 国务院的核贩运应对小组可以提供一系列援助，帮助其他政府有效应对核走私事件。所有国家政府有主权权力来掌控非法贩运的材料、起诉走私者和调查走私材料在何处脱离合法控制；核贩运应对小组的援助侧重于支持此种国家工作和补充他们的能力。例如，美国订有程序，允许美国能源部实验室在外国政府的请求下分析被走私核材料，以在审判中作为证据提交。同样，如果一个政府发现其认为是核爆炸装置的物品，美国可以就如何应对这些潜在威胁提供专家建议。为了获得这些能力和专门知识，各国政府应联络距它们最近的美国大使馆，请求核贩运应对小组提供援助。
- 由国务院协调的科学中心的方案活动包括通过位于莫斯科的国际科学技术中心、位于基辅的乌克兰科学技术中心与俄罗斯、乌克兰和其他独联体国家合作。这两个中心是侧重于使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科学家转业从事和平活动的多边不扩散组织。

其他活动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不扩散和裁军基金项目支持第 1540 号决议的目标。两个新项目反映了目前美国有关第 1540 号决议的举措：

- 不扩散和裁军基金第 255 号项目，不扩散和裁军基金通过这个项目向世界卫生组织转拨了 1 562 000 美元，以编制生物安全和病原体安保培训材料并向世卫组织成员国交付这些材料。
- 不扩散和裁军基金第 258 号项目，不扩散和裁军基金在该项目中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转拨 200 000 美元，以保护和去除原产于美国的钚/铀来源和选定拉丁美洲国家的某些其他放射性材料。

国防部国际防扩散方案与联邦调查局、国土安全部和包括国务院的其他机构合作，扩大和改善预防、阻止和调查有关核、化学、生物和有关材料的转移和贩运事件的工作。国际防扩散方案的目标有三重：协助设立一个边境、海关和执法人员的专业队伍；加强边境、海关和执法官员发现、拦截、确认、调查和应对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材料的能力；在美国政府各个机构和伙伴国家的对应边境、海关和执法机构间建立长期互利的工作关系。

国际防扩散方案活动的最近一个例子是 2007 年 9 月的黑海地区演习，这使国际防扩散方案合作伙伴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摩尔多瓦和格鲁吉亚汇集在一起，参加为应对实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意外事件而使用发现、调查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技能和能力的一次实用演习。

能源部的全球安保互动与合作办公室在出口管制及相关边境安全方案的协调和供资下，在风险评估和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品确认方面培训战略贸易专门人员(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 段(c)和(d))，并帮助美国政府在前苏联国家、东盟国家和中东主办与 1540 决议有关的区域讲习班。

作为美国政府统筹双边援助总体工作的一部分，能源部自筹资金为边境系统分析和技术能力建设供资。能源部还致力于南亚和中东的跨境合作活动。全球安保互动与合作办公室与外国合作伙伴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实施制止核材料被盗和(或)被转移的技术(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 段(a))。全球安保互动与合作办公室还在制定民用核能可信计划的国家推广不扩散最佳做法，并协助它们为满足核能向民用扩张的需要在核技术基础设施方面做好准备。

能源部与其他国家合作，保障民用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以及俄罗斯核武器材料的安全。该部已协助 29 个国家将 51 个反应器从高浓缩铀反应器转换为低浓缩铀反应器，并协助关闭了四个其他反应器。原产于美国的 1 140 公斤高浓缩铀从不同国家运回美国。回收了海外 600 个脆弱的放射源和美国境内的 15 500 个放射源。能源部与俄罗斯联邦合作，提高商定核设施的实体安保。

美国还在博兹瓦纳、匈牙利、泰国开办了国际执法学院，并在美国新墨西哥的罗斯韦尔办了一个高级学院。国务院目前正在为可能开办的拉丁美洲国际执法学院寻找院址。国务院、财政部、司法部和国土安全部的资深代表联合组成执法学院政策委员会，该委员会开展监测活动，为培训方案提供总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方案符合外交政策和执法目标。一个机构间指导委员会负责提供业务指导。参与机构包括国务院、酒精烟草枪械炸药局、司法部、移民归化局、联邦调查局、缉毒局、移民和海关执法厅、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国内税收署的刑事调查办公室、国土安全部的联邦执法中心，国务院-外交安全事务局和其他机构。国务院维护一个与各学院有关的国际执法学院网站：<http://www.state.gov/g/inl/ilea/>。

自 2004 年以来，美国提出在与滚珠和火箭引擎推进剂储罐、热电池和若干弹道导弹推进剂成分有关的领域增加导弹技术管制制度附件中的控制，以协助该制度与技术发展和扩散采购趋势保持同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采纳了这一提议。

联合国外联讲习班

美国通过主办和(或)参加联合国开办的多个关于第 1540 号决议的外联讲习班增进了合作。美国在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组织的第 1540 号决议讲习班上做了关于第 1540 号决议执行和援助机会的介绍，这些讲习班是在北京(2006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阿克拉(2006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利马(2006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金斯敦(2007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安曼(2007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和哈博罗内(2007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举办。

北约

2007 年 6 月，美国向北约扩散问题高级小组提供了关于第 1540 号决议执行状况和前进方向的深入报告。这是为回应 1540 委员会在维尔纽斯的北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研讨会上的介绍并支持北约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部长宣言。

美国-东盟强化伙伴关系

美国致力于在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伙伴关系中加入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协调工作。强化伙伴关系工作计划需要美国和东盟在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律、协定和议定书的框架中，就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包括执法机构间的合作，并更大力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法生产、使用和贩运以及相关方案。我们的后续行动包括参加东盟 2007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该讲习班由法国国际和战略关系研究所和印度尼西亚国际战略研究中心在与法国外交部和法国国防部战略事务司长办公室的合作下举办。

亚太经合组织

美国为支持决议目标，促进了参加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的经济体的合作。2003年，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首次确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对亚太经合组织的自由、开放和繁荣经济体的愿景构成的威胁。在2003年首脑会议上，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承诺“采取所有必要行动”，“通过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采纳和执行有效的出口管制和采取其他合法并适当的反对扩散措施，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构成的严重和日益扩大的危险”。

根据这一承诺，亚太经合组织部长于2004年确定了有效出口管制制度的关键要素，并承诺在亚太经合组织中继续努力将各经济体和私营部门联合起来，促使货物流向合法最终用户，同时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有关物品。

2005年，亚太经合组织部长宣布了有关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旨在2006年年底前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协定。

2006年，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和部长回顾2003年消除扩散威胁的承诺，并“承认需要采取适当与各经济体的具体情况相符的个别和联合行动，以促进这些承诺的履行，包括需要保护合法金融和商业系统不被滥用”。

2007年，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和部长再次重申对解除恐怖主义集团、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构成的危险和保护经济和金融系统不被滥用的承诺。

中亚外联活动

美国参加了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不扩散研究中心于2006年10月组织的为期两天的咨询讲习班，以研讨中亚和高加索区域内外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该区域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可能开展合作的方式。哈萨克斯坦政府在挪威外交部、瑞典核能检查局和麦克阿瑟基金会的支持下，共同主办了讲习班。美国参加了讲习班，包括就有关援助方案做了介绍。

2007年10月16日和17日，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在比什凯克举办了一个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其他中亚国家参加了该讲习班。该讲习班是按不扩散研究中心于2006年10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办的区域研讨会通过的提议举办。比什凯克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1) 提高吉尔吉斯有关政府机构和专家对1540问题的认识，尤其是执行要求；(2) 协助确定国家在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方面的具体需求以及满足这些要求的战略、机制和活动；(3) 推动旨在满足需求的合作援助项目。

8. 呼吁所有国家：

8(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条约

《化学武器公约》

美国是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的《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美国大力支持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美国帮助制定《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执行和普遍加入行动计划，该计划得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最高决策机构的核准和通过，目前正由各成员国执行。美国制定了得力的普遍加入和国家执行外联方案，并向各国提供关于加入和执行公约的信息和援助。美国已与 98 个缔约国联系，敦促采取措施充分执行该公约，并敦促非缔约国加入该公约。2004 年以来，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黑山、纽埃、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美国正鼓励巴哈马、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拉克和黎巴嫩加入《化学武器公约》。

美国的关注重点仍然是拥有应申报的民用化工生产设施、但尚没有执行立法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在未来两年内，美国将敦促这些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并为起草执行立法提供协助。美国还继续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推动普遍加入和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努力，为此派代表出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主办的关于国家执行情况的区域研讨会。美国还出资将《化学武器公约》文本翻译成阿塞拜疆文和塔吉克文。

《生物武器公约》

见下文。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美国自 1970 年以来一直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缔约国须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这种保障监督所需的国家衡算和控制制度，是确保这些国家核材料的重要要素。此外，第三条第 2 款规定，《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核材料或专门化核设备，除非所供应或生产的材料受到保障监督。《不扩散条约》出口商，或桑戈委员会（美国是其积极成员），负责协调缔约国对此规定的执行工作。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5 年 7 月 8 日在维也纳商定的修正案，载有实施国际协调对策以打击和防止核恐怖主义并确保全球安全的具体规定。它要求修正案的各缔约国建立、实施

和维持一个适用于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适当实物保护制度。这一制度的目的是防止盗窃或其他非法获取这种材料的情况，找到并迅速收复丢失或被盗的材料，防止这类材料和设施遭到破坏，并减轻或尽量减少破坏造成的放射性后果。修正案还提供了缔约国之间为防止核恐怖主义并确保惩罚违反者而进行合作的一个框架；包含保护敏感实物保护信息的规定；并规定了各缔约国必须依法惩处的新的刑事罪行。缔约国还必须把其管辖范围内任何被指控犯有经修订后的公约所界定的任何一项罪行者移交供起诉或引渡。总统已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将修正案转交参议院以征求其意见和同意。

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美国已为加入下列文书采取措施：《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及《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 年议定书和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2005 年两项议定书”）。总统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转交美国参议院以征求意见和同意批准。美国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将 2005 年两项议定书转交美国参议院以征求意见和同意批准。执行立法草案也于 2007 年转交给美国国会。

8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投票赞成参议院提出建议并同意美国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8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见上文。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美国作为《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积极参与 2003 年至 2005 年商定的公约缔约国工作方案。美国支持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工作方案。该公约工作方案召集专家审查和促进国家在重大问题上的行动，如国家执行措施、疾病监测、应对和减少、调查可疑疾病的爆发或使用指控、病原体安保和科学家行为准则。美国出席并积极参与公约缔约国年度专家会议和有关会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

美国成功领导国际社会努力增加了原子能机构用于保障监督的经常预算。此外，美国多年来每年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约 5 000 万美元的现金和实物自愿援助。其中超过 400 万元美元是给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基金，它帮助各国加强核安全，以消除核恐怖主义的危险。

美国大力支持制定关于高危放射性材料进出口的共同国际准则，以防止它们转移到或用于放射性扩散装置中。继 2003 年核准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之后，美国还在编写高危放射性材料进出口活动相应指导文件的多边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2005 年，原子能机构公布了《行为准则》的后续进出口指导，称为《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Imp-Exp_web.pdf。《进口和出口导则》标志着第一个国际放射源出口管制框架，是防止有可能用于放射性扩散装置的材料被转用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2005 年 12 月，美国订立进出口条例以执行《导则》的规定，并继续通过双边和多边论坛敦促其他国家也实施与《导则》相一致的出口管制。迄今已有 45 个国家做出遵守《导则》的政治承诺，而八国集团领导人已在埃维昂、海岛和格伦伊格尔斯首脑会议上表示支持这种出口管制。

更新澳大利亚集团控制清单

美国提出并经澳大利亚集团通过，在澳大利亚集团控制清单上增加 1 种新的毒素和 2 种真菌以及有关设备的新管制措施，从而增加国家和非国家扩散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研制工作的难度。美国还主张在澳大利亚集团和其他出口管制制度中增加“全面”管制措施，以限制各种扩散者轻易获得任何管制或非管制商品、有关服务或合同的能力，从而杜绝扩散者的任何方式、种类或形式的援助。

8(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作为国土安全部国家保护和方案局一部分的受保护重要基础设施信息方案，旨在鼓励私人业界与联邦政府分享与安全有关的敏感商业信息。

受保护重要基础设施信息方案是一种信息保护工具，便利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国土安全部和其他联邦、州和地方分析人员利用该方案加强美国的安全，着重点主要是：

- 分析重要基础设施和受保护系统和保障其安全，
- 确定脆弱环节并开展风险评估，
- 加强恢复准备措施。

与重要基础设施有关的数据和信息往往由私营部门掌握，但可能具有敏感性或专利性。国土安全部的受保护重要基础设施信息方案负责执行 2002 年《重要基础设施信息法》。此项法律对提交地方、州或联邦政府机构的此类数据或信息提供保护，以便利信息共享。根据该方案，提交政府的重要基础设施数据和信息可受保护，不公开披露。

企业联盟

联邦调查局正在高科技、尖端技术公司和联邦调查局之间建立执行层关系。这一企业联盟的目的是使这些公司成为抵御外国情报威胁的“第一道反情报防线”。联邦调查局正在提高美国企业对外国情报机构对其专利信息和知识产权的秘密兴趣以及怀有敌意行业目前用于获得信息的方法的认识。企业联盟还促进联邦调查局和行业之间的反情报信息交流。

学术联盟

2003 年 9 月 15 日，国家安全高等教育咨询委员会宣布成立。该委员会由美国一些著名大学的校长组成，旨在加强外联和促进高等教育与联邦调查局之间的了解。该委员会提供有关高等教育文化的咨询，包括开放、学术自由和国际合作等传统，同时寻求建立有关涉及恐怖主义、反情报和国土安全问题的国家优先事项的沟通渠道。该委员会还协助开展研究、制定学位课程、课程学习、实习、为毕业生提供机会以及为教职员提供关于国家安全的咨询机会。

商业部面向两用物品出口商的外联活动

- 除了负责信息系统、材料、材料加工设备、规章和程序、感应器和仪器及运输和相关设备的 6 个技术咨询委员会外，商业部长于 2006 年 9 月组建了预期出口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对现行预期出口许可证发放政策进行了一年的审查，将很快发布其审查结果。
- 2007 年 5 月，除了现有的外联方案外，产业与安全局开始举办在线培训课程，以接触更多的受众。已存档的课程仍然登在产业与安全局的网站上以供日后查阅。

9.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正如第一节所概述的那样，美国一直在双边基础上和在现有区域或次区域组织范围内积极参与面对其他会员国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外联活动。美国继续致力于与其推动关于核武器、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所造成威胁的对话的组织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美国-东盟强化伙伴关系、美洲国家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及联合国。

美国期待着与这些组织和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扩大合作。欲了解更多有关这些努力的信息，请参考第一节。

此外，2006年7月，布什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共同宣布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是为了更好地使伙伴国家能够发展伙伴关系的能力，消除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全球倡议的伙伴国家制定了一项指导其工作的原则声明（一份关于八项与防止核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终局目标清单）和一项工作计划，其中说明了实现原则声明各项目标的具体活动。截至2007年12月11日，64个国家已成为全球倡议的伙伴国家。

10.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防扩散安全倡议补充了美国为合作采取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而作出的努力。布什总统于2003年5月31日宣布了这一倡议。防扩散安全倡议是一项多国防扩散行动，旨在阻截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非法货物流向或源自具有扩散问题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2003年9月4日，防扩散安全倡议合作伙伴商定并发表了防扩散安全倡议的“阻截原则声明”，确定了进行有效阻截需要采取的步骤。自从该倡议公布以来，美国与其他国家开展了合作，防止在海上、陆上和空中非法贩运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这些举措取得了一些成功，包括成功阻截了“BBC中国”，该船载有大量运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气体离心设备。

截至2007年12月，已有86个国家批准了防扩散安全倡议阻截原则声明。美国鼓励其他国家也批准阻截原则声明并审查协助阻截与扩散有关的贸易的国家和机关能力。美国和许多其他国家参加了防扩散安全倡议的训练演习，各国通过演习而增强其业务能力、提高其对成功阻截的必要步骤的认识，并为切实有效的阻截伙伴关系建立更好的通讯和更密切的关系。美国与其防扩散安全倡议的伙伴们正着力于借鉴经验教训，应对当前的扩散环境的挑战。

美国正与主要的船旗国商谈双边海事协定以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以期便利登船检查涉嫌运送扩散物资的船只的要求。迄今已与利比里亚、巴拿马、马绍尔群岛、伯利兹、克罗地亚、马耳他、塞浦路斯和蒙古八国谈判并签署了此类双边海事协定。